

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公告

2022年09月17日，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组织对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出口CODcr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平凉天雨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该厂污水排口安装的CODcr在线监测仪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COD水质自动分析仪更换原因：因出水口COD监测设备故障，关键元器件及测量单元腐蚀老化严重，光源衰减，无法正常运行。为确保出水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2022年7月20日向上级部门提交更换请示（甘水投庄环发【2022】60号）文件，2022年7月21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批复（庄环发【2022】118号）文件，2022年7月26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平环监控发【2022】36号）文件，原则同意对排口COD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

2. 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此次组织验收的在线监测为出口安装的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E+H）的CODcr在线自动分析仪1台。经核查以上设备的安装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中相关要求。

3. 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07月20日安装，2022年8月11日-14日完成调试，形成《水污染源CODcr在线自动分析仪调试报告》，于2022年8月15号进行168小时试运行，并出具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168小时）报告》，试运行期间仪表运行稳定，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验收条件。

4. 2022年8月14日~15日对出口CODcr在线自动分析仪开展比对验收检测工作，并编制了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YJC-YSBD-2022第008号），监测报告结论为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比对验收指标要求。

5. 监测站房室内整齐清洁，站房内安装了温度控制设施，保证了室内环境温度、相对湿度，-2-站房安装了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设施，门窗安装了防盗防破坏的设备，各电路铺设于地下，并在电缆和管路处标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水污染源在线设备为落地式安装，仪器周围留有足够的空间，方便仪器的维护，整个站房做到了专室专用，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监测站房验收指标要求。

6. 核查了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及记录表格，并形成书面文件进行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原则同意污水排口安装的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的CODcr在线自动分析仪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 按照 HJ / T353 要求对设备准确度、量程定期进行校准，并开展比对监测工作；
2. 按照规范对分析残液进行管理；
3. 后期运行过程中保持机房、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4. 按照要求备案及公示。

甘肃水投佳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023年4月6日

